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小字第416號

原告 陳金富

被告 侯蔡金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足稽，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林品慈